

人民有作證義務，如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

將被罰錢、拘提

許多人可能一輩子不會跟別人打官司，但有時卻可能因為別人的官司必須出庭作證，而大多數人只要聽到去法院作證，心裡恐怕都是百般不願意。不過，因為證人的證述內容很可能會使一件官司立即真相大白，所以法律上便明文規定人民有作證的義務，而且法官也可以依法行使相關強制處分權，來對證人施加適當的懲罰以促使其出庭作證。藉此乃就訴訟上作證義務的相關規定略加介紹，以便讓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認識。

首先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明文規定：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案件，有為證人之義務。」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則規定：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訴訟，有為證人之義務。」；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也規定：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。」，可見每一個人對於他人的民、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，都有出庭作證的義務。

其次，證人如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的話，那麼將會受到各種不同的處罰。刑事案件中，證人如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是可以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的罰鍰，再傳不到時，還可以再一次處罰。而在民事訴訟中，證人假若受合法的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法院也可以裁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且證人已受前述處罰的裁定，經再次通知仍然不到場的話，則可以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。至於在行政訴訟中，證人受合法的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行政法院即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而證人已受前述處罰的裁定，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，便可以再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雖然各種訴訟中對於證人的處罰金額不一，但只要證人收到法院寄來的傳票後，沒有特殊原因而不按時出庭作證，那麼就可能會遭到法院的處罰而破財。

再來，不出庭作證，除了罰錢以外，法官還可能會簽發拘票，請警察把你強制拘提到法院來接受訊問。而所謂「拘提」，是指在一定期間內，拘束被拘提人的人身自由，強制其到達一定場所接受訊問的意思，通常就是請警察把被拘提人強制抓來加以訊問。因此，證人收到一次傳票後，如果拒不按時到庭，只要傳喚程序合法，且證人也無正當理由，那麼就有可能會被拘提，至於法律上則無必須傳喚多次不到才能加以拘提的規定。

又無論何種訴訟，拘提方式都是依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的規定來進行，所以拘提證人時也要用「拘票」，內容會記載證人的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及住、居所、案由、拘提的理由及應解送的處所等事項。刑案的拘票在偵查中是由檢察官簽發，審判中則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發，其他訴訟案件便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來簽發。至於拘提的執行，原則上是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來實施。

拘票一般會有兩聯，警察執行拘提時會把其中一聯交給證人或其家屬。執行拘提時，雖然要注意證人的身體及名譽，但證人如抗拒拘提或脫逃的話，只要不超過必要的程度，警察是可以利用強制力來加以拘束的。另外，若要拘提的證人並不在該法院轄區內，那麼審判長還可請證人所在地的地檢署檢察官幫忙拘提，並在拘獲以後轉交法院來處理。如果證人為現役軍人，刑案時則要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來協助執行，民事或行政訴訟則要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。

最後，收到法院傳喚作證的傳票時，千萬不要看都不看就隨便亂丟，且要依照傳票上所記載的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出庭作證。又如果不是因為重大疾病、受天災影響或是其他正當理由，而只是因有出國、考試等其他通常原因，而無法按時出庭的話，那麼最好先打電話或寫信向承辦股的書記官說明原因，並請書記官向法官報告，假若理由不是太離譜的話，法官通常還是會為你改期審理或是另為其他處置，切記不要隨意不到庭，以免招致被罰錢或拘提的厄運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至第 178 條

